108020101 有關「G7 INSTANT COFFEE」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69、§71Ⅰ③)(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商訴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

爭點：1. 被告將系爭商標用於系爭商品上，是否已經過原告授權。

2. 如被告應負侵害原告商標權的損害賠償責任，則其數額為多少。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455490 號

第 030 類：咖啡；代用咖啡；粉狀咖啡；即溶咖啡。第 043 類：咖啡館；自助餐廳；提供餐飲服務；餐廳。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情說明

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我國商標註冊第 01455490 號「G7 INSTANT COFFEE」商標（下稱系爭商標）的商標權人，權利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被告明知「中原即溶咖啡北江分公司」（BRANCH OF TRUNG NGUYEN INSTANT COFFEE CORPORATION IN BACGIANG，下稱北江分公司）生產標示有系爭商標的一批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並沒有經過原告同意，仍基於行銷的目的，輸入系爭商品，侵害原告商標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7,856,640 元。被告則提出北江分公司已經原告授權使用系爭商標，被告並沒有侵害原告商標權的故意或過失等抗辯。

判決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7,856,640 元，及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 262 萬為被告供擔保，可以假執行；於被告以新台幣 7,856,640 元，為原告供擔保，可以免除假執行。

<判決意旨>

一、 被告沒有得到原告授權就使用系爭商標：

（一）被告抗辯曾得到原告授權使用系爭商標，並提出一份標示為「中原投資股份公司董事會決議」的文件，該文件由「黎黃〇〇」所簽發，職銜為「代表董事會」。但原告爭執黎黃君當時根本不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並沒有代理原告做成任何法律行為的權利。

（二）被告提出越南企業法全文內容的中譯本以供參考，只見在第 4 條第 13 款有規定公司董監會成員董事也屬於企業負責人，但並未見有任何條文可認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可以「代表董事會」簽發董事會決議文件。由於同款也規定公司總經理或經理同為企業負責人，但總經理、經理都不可能「代表董事會」，因此不能由此推論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可以「代表董事會」簽發董事會決議文件。此外，對照同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C 款規定，股份公司董事長具有「通過董事會之決定」的權利，應認為依據越南企業法，只有董事長才能通過董事會決議，並代表董事會簽署董事會決議文件。因此，黎黃君應該沒有法律上權限簽署被證 2 的文件，無從由該份文件認為被告已獲原告授權使用系爭商標。而被告對於在系爭商品上使用系爭商標的事

實並沒有爭執，該事實也可以認定。故被告應該沒有得到原告授權使用系爭商標。

二、 原告的損害賠償請求全部可以成立：

（一）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可以選擇以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的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的金額計算其損害，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由於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獲系爭商品，以及被告提出的採購訂單相互比對可以證明總計有 2728 箱，每箱有 10 包。因此，本案中經查獲的侵害商標商品數量應為 27,280 包（件）（計算式：2,728X10=27,280），依上述條款就應該以總價定賠償金額。

（二）上述條款但書中的「總價」，對照同條款的本文應該是指零售單價乘上查獲數量計算而得。而所謂零售單價，依照過往的司法實務見解，是指該條款所指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並非指商標專用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價或批發價，總價即侵害他人商標權的商品零售總價，並非商標專用權人自己之商品之零售總價或批發總價（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24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1411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應以自己購入的總價 2,379,569.49 元計算，這明顯不符合過往司法實務見解，也難以合理解釋為何同一條款的前段是以零售單價估算法定賠償額，但到了後段查獲數量更多的情形，卻反而是以侵權人自己的購買總價來估算法定賠償額，所以此部分被告的抗辯並不可採。

（三）不過，過往司法實務見解所稱的零售總價，有時候在侵權人還來不及進行零售銷售前就已經遭查獲的情形，根本就不存在此所謂侵害他人商標權商品的零售總價。畢竟依照商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即使是持有、輸入用標

有商標的商品，都有可能構成侵害他人商標權的商標使用行為。**這些還處於持有、輸入階段就被查獲的行為，侵權人可能根本就還沒有訂出零售價格，當然不可能存在侵害他人商標權商品的零售總價。然而，如果因此就說商標權人就不能請求損害賠償，這顯然與法律明定估算損害賠償，以降低權利人舉證責任的立法意旨相違背。此時就應該以市場上相同商品所存在合理的零售價格作為計算基礎。**至於什麼是「市存合理零售價格」，自可由當事人分別舉證攻防辯論，由法院為最後的認定。

（四）在本案中，系爭商品的市存相同商品價格，僅有由原告在網路上查詢到的網路零售價格每包 288 元，有該網路列印資料可憑（原證 6，新北院卷第 105 頁）。被告就此網路零售價格，並沒任何合理性或真實性的爭執（僅爭執應該以被告自己的購入總價計算），所以應該可以每包 288 元，做為本案系爭商品的市存相同商品合理零售價格。也因此，系爭商品的全部總價即為 288（元）*27,280（包）=7,856,640 元。所以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7,856,640 元，全部都可以成立。